

國立臺東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分別為：</p> <p>一、教授八小時、副教授及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每週基本授課時數<u>除另有規定外，比照專任教師為原則</u>。惟於當學期選課結束後，因核定留職停薪復職、因案停聘復職、借調歸建、出國研究及進修返校服務等特殊情形，經簽奉校長核准者，得不受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之限制。</p> <p>二、教師因教學或研究等需求，可於每學年排課前，向開課單位申請授課時數以學年計算，經簽准後實施。教師每學年應授時數為教授十六小時、副教授及助理教授十八小時、講師二十小時。為避免影響排課，每學期(不含寒暑假)須至少授課二小時，如有超支鐘點於每學年下學期末支給</p>	<p>第二條 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分別為：</p> <p>一、教授八小時、副教授及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每週基本授課時數<u>±至十四小時於契約書訂定之</u>。惟於當學期選課結束後，因核定留職停薪復職、因案停聘復職、借調歸建、出國研究及進修返校服務等特殊情形，經簽奉校長核准者，得不受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之限制。</p> <p>二、教師因教學或研究等需求，可於每學年排課前，向開課單位申請授課時數以學年計算，經簽准後實施。教師每學年應授時數為教授十六小時、副教授及助理教授十八小時、講師二十小時。為避免影響排課，每學期(不含寒暑假)須至少授課二小時，如有超支鐘點於每學年下學期末支給</p>	<p>依人事室本校「進用客座教授暨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之附表教學人員契約書，敘明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及其未約定時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p>

國立臺東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辦法

8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86.12.09)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90.05.11)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90.06.21)
台(90)人(3)字第 90121451 號核備(90.09.13)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91.10.17)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92.07.03)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93.04.08)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94.01.19)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及教育部 95.2.17 台高(2)0950007163 函修正備查(94.12.29)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96.1.4)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96.5.10)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97.05.22)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行政會議修正通過(97.6.26)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7.11.20)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97.12.18)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98.4.16)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98.12.17)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0.6.30)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0.9.8)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1.4.12)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1.11.15)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3.02.13)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3.06.19)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4.04.23)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5.02.18)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5.09.01)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6.06.15)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7.01.11)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7.06.28)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8.06.20)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8.11.07)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9.02.13)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9.09.17)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11.01.13)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11.04.28)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12.01.05)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13.11.21)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15.09.10)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本校各項相關規定及實際需要而訂定之。

第二條 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分別為：

- 一、教授八小時、副教授及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每週基本授課時數除另有規定外，比照專任教師為原則。惟於當學期選課結束後，因核定留職停薪復職、因案停聘復職、借調歸建、出國研究及進修返校服務等特殊情形，經簽奉校長核准者，得不受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之限制。
- 二、教師因教學或研究等需求，可於每學年排課前，向開課單位申請授課時數以學年計算，經簽准後實施。教師每學年應授時數為教授十六小時、副教授及助理教授十八小時、講師二十小時。為避免影響排課，每學期(不含寒暑期)須至少授課二小時，如有超支鐘點於每學年下學期末支給。

第三條 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每週得減授課時數如下：

- 一、校長免授課，若有需要，以授課每週四小時為限並支鐘點費。
 - 二、兼任副校長、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研發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處長、主任秘書、圖書資訊館館長、運動與健康中心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單位組長及二級行政中心主任，每週得減授四小時。
 - 三、兼任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每週得減授課時數二小時，又每增加一單位（或班）之兼任職務，則每週得減授一小時，每週最多得減授四小時。
 - 四、兼任本校附屬或附設各級學校校長得免授本校課程，但欲超支鐘點須每週授滿基本授課時數減授四小時後計算之。
 - 五、兼任一級研究中心中心主任，每週得減授二小時。
- 上列兼任行政工作教師，若一人兼二項行政工作以上者，可擇一減授鐘點。

第四條 非依第三條規定減授鐘點之專任教師若因任務編組、學報編審、行政支援或其他校務發展需要參與校務行政者，應考量依所參與校務行政工作之重要性、效益性、必要性、耗時性，並視本校之資源及其他特殊條件，由被支援行政之單位主管，就支援行政專任教師擬減之鐘點數及減授期間，專案簽會教務處、人事室與主計室及其所屬系所等相關單位、經校長核定之，惟減授時數以二到四小時為原則。

兼任任務編組研究中心主任，不得減授基本授課時數。

擔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人文創新及社會實踐計畫、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教育部之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得專案簽准後每週減授一至二小時；惟每位教師含兼行政職務者，減授總時數仍以每週四小時為上限。

第五條 專任教師支援校務行政減授鐘點經核定後，於各該任務編組結束，或其據憑核定之特殊條件消失時，即應由減授之專任教師或被支援行政之單位主管主動簽會教務處、人事室及其所屬系所等相關單位，陳校長核定停發超支鐘點。

本校得視教師支援之單位或業務績效，中止已簽核之彈性授課鐘點調整。其超支鐘點之計算，依實際支援之週數核實支給。

第六條 經核准公假全時進修或申請休假研究之教師，不得支領鐘點費（含進修學制），暑期部課程不在此限。

第七條 各課程授課時數依下列原則核計：

- 一、班級授課人數超過五十人，每增加七人，參數增加零點一，修課人數最多以二百人計，增加之授課時數得不受超支鐘點四小時之限制，惟通識教育講座以外之講座、演講類課程除外。
- 二、專任教師開授大學部全外語授課課程(不含語言課程)，經三級課程委員會通過者，鐘點費以二倍計算。同一門課第二次以上授課者則以一點五倍計算，增加之授課時數得不受超支鐘點四小時之限制。但授課時數不足者，其補助鐘點數不得補足基本授課時數。申請及核發規定請參考全英語授課實施要點。
- 三、音樂術科主副修課程，授課時數以修課學生人數計算。
- 四、美產系畢業製作或工作室課程，指導教師授課時數每位學生以零點一小時計算，每位指導教師每學期以二小時為最高上限。
- 五、擔任進修學制碩士在職專班指導教授，授課時數以每位研究生零點一小時計算，並以每師每班合計零點五小時為上限。假日班及夜間班自碩二起以一學年為限；暑期班授課時數計算方式比照假日班及夜間班，並自碩二起以二暑期為限。增加之授課時數得不受授課六小時之限制。
- 六、多位教師共同擔任同一課程時，授課時數以該課程全體教師均分為原則，惟修課人數超過二十人之師資職前教學實習課程，二位授課教師皆以課程全時數計算。
- 七、因修課人數不足，另案簽准開課之課程，計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但不計入超支鐘點，超出基本時數視同義務教學。
- 八、全學期或全學年之實習課程，學生為全職實習且實習待遇或獎助學金達每月基本工資規定，教師授課時數以輔導每位學生零點二五小時計算，每位指導教師每學期以三小時為上限，且不受超支鐘點四小時之限制。
- 九、收費之教育學程於日間開設之「各類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可計入基本授課時數，惟以四學時為上限。增加之授課時數得不受超支鐘點四小時之限制。
- 十、已獲補助鐘點費之計畫型課程不計入基本授課時數。

第八條 專任教師於週一至週五每日下午六時前時段之課程，校外兼課及校內超支鐘點每週合計發給超支鐘點費以四小時為限；超過四小時超支鐘點仍以四小時計算。

下午六時以後及週末假日時段之課程，另行計算，但未另行收取學分費之校內日間部

課程除外。進修學制假日、夜間班(含碩士在職專班暨進修學士班)每位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不含班週會)不得超過六小時；暑期班(含碩士在職專班暨暑修)每位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不含班週會)不得超過十八小時。

兼任教師除具公保身分者每週實際授課以四小時為限外，其餘每週授課鐘點時數以不超過六小時為原則。如因開課單位師資延聘不易等特殊情形且教學績效優良者，另案簽會教務處、人事室，陳校長核定後，得增加二小時，惟兼任專業技術人員得不受此限。兼任教師授課總時數如因班級授課人數加權後超過六小時者，不需另案簽准，得以加權之時數計算。

第九條 專(兼)任教師每學期加退選結束後停開課程前已授課之實際鐘點時數，應請開課單位書面通知教務處課務組辦理補發鐘點。

第十條 授課鐘點數不足之教師，得依序以下列方式替代或補足其基本上課時數：

一、上學期義務授課時數。

二、由進修學制課程(不含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推廣教育中心開設課程)抵免。

三、由次學期鐘點補足，且不計入超支時數計算。

補足之時數不另支給鐘點差額。

第十一條 超支鐘點費所需經費於該年度預算科目支付。

第十二條 教務處應於每學期中調查當學期各開課單位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情形，並與開課單位協商解決。

第十三條 本校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除本校章則或用人單位另有規定外，準用本辦法有關專任教師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